

大華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學生輔導實施規定

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學務處會議 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2 次學務處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21 日本校第 2 次學務處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辦理
- 二、目的：為確實加強對賃居校外學生之生活輔導，並適時提供協助防範不當情事發生，以期養成學生之規律生活並增進校譽。
- 三、實施期程：自 98 學年度起，逐年全面落實推動。
- 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賃居訪視與輔導座談：

1. 生輔組於每學期初，彙整各班所填報之『賃居校外學生名冊』，調製「各班賃居校外學生人數統計表」分送班導師及系主任作為輔導訪問之依據。
2. 導師於每學期對該班賃居校外學生必須親自實地訪查乙次，並將訪問紀錄表（由生活輔導組印發）於第八週前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。對需要加強輔導之賃居生，應會同軍訓室、生輔組賃居業務承辦人共同前往訪視，對訪視所見應擇要告知系主任、學生家長，以利協同輔導。
3. 訪查時發現學生居住環境不良或安全堪虞者，應即聯繫家長，研採具體補救措施，以防止問題惡化，維護學生安全，處理情形簽報學務長或校長核閱。
4. 生輔組賃居業務承辦人及各班導師，應經常與賃居生保持聯繫，以瞭解學生生活動態，俾適時發掘問題，解決問題。
5. 每學年由校長邀請房東至本校舉行房東座談會一次，藉座談溝通意見，期獲得共識。
6. 每學年由學務長召集賃居學生辦理「租屋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」活動，教導學生校外租屋安全常識及生活秩序、禮儀。

(二)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(資訊網)

1. 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台(資訊網)，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，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。
2. 建置房東租屋資訊應經過查核後公布(包括確認身分、建物所有權狀或稅單、建物使用執照、委託書等)，租屋資訊建置格式如附件一。另可結合安全認證或優良(愛心)房東表揚，建立分級分類之房東租屋資訊。
3. 指定專人負責學生賃居業務，視需要成立賃居服務性社團，由學校提供相關經費及志工服務認證。

(三)暢通糾紛調處管道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設置賃居生專線服務電話(0911-024995)，並提供

專人諮詢服務，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。

1. 對愛護賃居學生或賃居服務優良房東，經查訪有具體成效者，應予公開表揚，以協助建立良好租賃關係。
2. 如遇學生陳訴租屋爭議時，應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、校園法律服務性社團協助，

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(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學校及單位如附件二)。

(四)推動校外住宿學生安全認證

為維護賃居學生租屋處所安全，提升學生及房東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，降低被害風險，配合芎林分駐所、芎林消防分隊，漸次式逐年共同推動下列措施：

1. 強化門戶安全

(1)請學校周邊擁有 10 床以上規模之房東洽芎林分駐所申請學生賃居治安風險認證。

(2)前項安全認證未完成前，本校提供賃居生資料，請警方依據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

件規範」或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。

(3)將通過學生賃居治安風險認證之房東，公布於學校租屋資訊網站，供租屋學生參考。

2. 加強消防安全

(1)請房東填報「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」(附件三)，並確保房東填報結

果符合認證需求，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。

(2)賃居訪視時，應加強檢視賃居學生環境消防安全(如滅火器等)，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。

3. 加強建物安全

為維護學生租屋處所安全，鼓勵小型房東主動找專業檢查機構進行檢查，檢查結果列為賃居訪視查核項目之一。

五、本規定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六、本規定經學務處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房東應提供資訊(範例)

學生校外租屋資訊建置範例

			
租屋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縣市 <input type="text"/> 市(鄉鎮) (顯示至街巷) <input type="text"/> (門號隱藏)	房東電話	(公司) <input type="text"/> (手機) <input type="text"/>
房東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 ○先生/ ○小姐 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東身份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契約書(二房東)	聯絡人	<input type="text"/> ○先生/ ○小姐 聯絡人電話 (公司) <input type="text"/> (手機) <input type="text"/> 與房東關係 <input type="text"/>
租金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月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每學期 <input type="text"/> 元 押金 <input type="text"/> 元 其他費用 <input type="text"/>	建物樓層	<input type="text"/> 樓 <input type="text"/> 層 <input type="text"/> 坪數 <input type="text"/> 坪 隔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text"/> 獨立電錶 ○有 ○無
房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(大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套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房 出租房間數 <input type="text"/> 間 / 餘 <input type="text"/> 間 性別限制 ○無限制 ○男 ○女	住屋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屋安全認證 (○一級 ○二級 ○三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心房東表揚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檢驗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text"/>
安全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禁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煙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逃生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降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視錄影設備(系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熱水器強制排氣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text"/>		
屋內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瓦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桶裝瓦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熱水器(屋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熱水器(屋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熱水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脫水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衣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床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桌(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寬頻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text"/>		
備註	<input type="text"/>		

【法律諮詢服務參考資料】

單位	諮詢時間	電話	地址(網址)	服務方式
崔媽媽基金會 義務律師服務團	登記：周一~周五 下午 1:00~5:00 晚上 7:00~9:00 回答：每週固定三天 晚上 7:30~9:00	(02)2365-8140	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69巷2-3號2樓 (www.tmm.org.tw)	1)服務時間內接受電話預約登記 2)晚上時間進行回答 3)不接受現場面談
台北市政府聯合法律服務中心	週一~週五, 9:00~12:00, 2:00~5:00	(02)2765-6168	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(www.appeal.Taipei.gov.tw)	1)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、電話諮詢 2)宜事前聯繫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分會	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12:00; 下午 2:00~5:00 週二、週五晚間 6:00~9:00	(02)2322-5151	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(www.laf.org.tw/tw/index.php)	每時段前一小時停止受理申請, 申請前請事先預約
台北市律師公會	週三下午 2:30~4:30	(02)2351-5071	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	採預約制
臺灣大學法律服務社	登記：每星期六下午 12:45~2:30 回答 1:00~5:00	(02)2394-0537	臺北市徐州路21號 台大法學院	1)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諮詢 2)原則上不接受電話、書信、詢問 3)寒暑假服務時間為不定期, 請事先上網或電話查詢確認
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	週一~週五上午 8:30~12:00 下午 1:30~5:00 週六早上 8:00~12:00	(02)2938-7079 /2938-7080	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集英樓三樓	1)服務時間內接受電話諮詢 2)如需面談服務請先電話詢問及預約 3)寒暑假服務時間限週一至週五上午
台北大學法律服務社	每星期二下午 4:00~6:00、星期六下午 1:00~3:00	(02)2503-5183	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69號1樓	1)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、書信諮詢 2)不接受電話詢 3)請直接前往 4)寒暑假照常服務
東吳大學法律服務社	星期六下午 2:00~4:00	(02)2311-1531 分機 4491	臺北市貴陽街一段56號 法學院七樓	1)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

				2)不接受電話及書信詢問 3)請先電話確認該週末是否服務
東海大學法律服務社		(04)2359-0229	台中市中港路三段181號	1)不接受電話諮詢 2)每月兩次面談服務 3)請先電話聯繫
文化大學法律服務社	上午 8:10~下午 5:00	(02)2861-3814	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大忠館一樓	1)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、電話諮詢、書面詢問 2)可直接前往，但宜事前聯繫
世新大學法律服務社	週六上午 9:30-12:00 週一~週五上午 12:00-下午 2:00	(02)2236-8563	台北市木柵路一段17項1號舍我樓803室	1)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、電話諮詢、書面詢問 2)可直接前往，但宜事前聯繫
成功大學法律服務社	每月另排時間服務，書面諮詢時間不限	(06)275-7575 轉 66125	台南市大學路1號成大法研所	
其他縣市				可利用 104 查號臺洽詢當地的律師公會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《教育部學生賃居糾紛處理服務專線》

服務電話：(02)3343-7856

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—房東填報用

() 第 1 題：您出租宿舍的熱水器使用能源為：

- ①使用電源（電熱水器）→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，不需繼續作答（符合認證需求）。
- ②使用液化石油氣體（桶裝瓦斯）或天然氣（都市瓦斯）→請續答第 2, 3 題。

() 第 2 題：您出租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：

- ①室外→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，不需繼續作答（符合認證需求）。
- ②陽台（未設窗戶等阻隔，與外氣流通）→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，不需繼續作答（符合認證需求）。
- ③陽台（有設置窗戶，關閉時外氣無法流通）→陽台窗戶若常開保持空氣流通，便可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疑慮，不需繼續作答（窗戶需保持常開始符合認證需求）。
- ④室內→請繼續作答第 4 題。

() 第 3 題：您出租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內者，熱水器有無設置排氣管，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屋外：

- ①已設置排氣管→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（符合認證需求）。
- ②未設置排氣管→經評估您的居家已具有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潛勢，為確保與協助改善安全，請您務必採取下列措施（改善完成後始符合認證需求）：
 1.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，遷移熱水器至室外。
 2.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，安裝具有強制排氣之熱水器，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室外。
 3. 將熱水器更換為電熱水器。

檢附資料：為確保您的熱水器是否安裝於正確位置，請檢附出租宿舍熱水器的位置照片（如附表），而且務必拍攝到熱水器處於通風良好狀態之照片，如有安裝強制排氣之熱水器，請再檢附排氣管出口至室外的照片。

●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診斷表，敬祝居家平安，萬事如意。

教育部、內政部
關心您